公司代码：600371　　　　公司简称：万向德农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533,224.7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97,883,604.02元；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72,825.0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78,365,233.13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2,57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8,515,6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它形式分配。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向德农	600371	华冠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	何肖山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鸿利天下大观写字楼1810室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鸿利天下大观写字楼1810室
电话	0451-82368448	0451-82368448
电子信箱	wanxiangdenong@126.com	wanxiangdenong@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现状

2022年，是中国种业振兴行动正式开展的第二年，新修订的《种子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最高法加强了涉种子案件的刑事审判，依法制种进入新阶段；转基因品种审定标准实施，新一批转基因安全证书发出，生物育种的风口正劲……种业在政策支持、法律环境和生物技术应用等方面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1）报告期内，中央多次强调种业，为种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第八条指出，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强化精准鉴定评价；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实行"揭榜挂帅"、"部省联动"等制度，开展长周期研发项目试点；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国两会召开时，"种业振兴"成为两会热词；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强调把种业振兴行动切实抓出成效，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

（2）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净化种业市场环境

2022年3月1日，新《种子法》正式施行。本次修改聚焦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要，是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建设的重大标志性事件。

同时，为进一步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励种业原始创新，农业农村部牵头对原《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进行修订，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种子制假售假和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一直以来对种业市场秩序形成严重扰乱。2022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涉种子犯罪，净化种业市场中的作用，为加快种业振兴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2022年是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三年行动的第二年。农业农村部开展了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有力地保障了对种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3）报告期内，生物育种产业化继续提速，生物育种风口正劲

2022年初，农业农村部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予以修改，6月，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了国家级转基因大豆、玉米品种审定标准，并发布实施，生物育种产业化"最后一公里"正被打通，生物育种产业化加速推进。

（4）报告期内，种业阵型企业名单发布，精准扶持

2022年8月4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遴选69家企业为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为扶优企业，有关部门将根据我国种业发展水平和不同种企的发展方向，规模、水平，突出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分别遴选优势企业，给予分类扶持。多地也已出台具体方案，夯实优势种业企业，做优做强做大种业企业。

（5）报告期内，种企竞争进一步加剧

2022年，种业市场竞争依旧激烈，行业整合变动持续推进。

全国范围内的种业振兴行动持续推进，优势资源逆军种业，优势种企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加速资源整合，多家种企加速上市步伐；各省动作频频，按照中央要求先后制定了种业振兴实施方案，出台了有力的务实的政策整合资源，加速建设省级种业集团。

（6）报告期内，国审品种质量继续提升

11月30日，农业农村部公告发布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1384个水稻、玉米、棉花、大豆新品种，其中玉米专用型品种不断增加。此次国审品种显现出我国育种水平正不断提高，国审品种提质优化。

2、行业周期性特点

种子行业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特征，若某年某类农产品价格较高，次年适种农户往往会选择该类农产品种植，则该种农产品种子销量增加；次年由于该农产品产量增加，价格下降，低价又导致农户第三年减少该农产品的种植，则该种农产品种子销量减少。

小品种农作物受宏观需求的影响较大，玉米是我国主要粮食作物，作为民生行业，周期性并不明显。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是育繁推一体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种子协会3A信用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22年度，德农种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0,614,203.42元，主营业务利润109,192,517.01元，净利润 77,081,475.88元。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1、新《种子法》的实施

2022年3月1日，新《种子法》正式施行。本次修改聚焦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要，是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建设的重大标志性事件。本次种子法修改，通过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扩展保护环节、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侵权赔偿责任等，为加强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为我国种业科技自强自立、种源自主可控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国家级转基因大豆、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实施

2022年初，农业农村部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予以修改，6月，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了国家级转基因大豆、玉米品种审定标准，并发布实施，生物育种产业化"最后一公里"正被打通，生物育种产业化加速推进。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玉米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包括但不限于 "京科968"、"德单系列"等玉米杂交种的生产与销售。

（二）经营模式

1、在研发方面，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为辅的模式，主要以杂交育种技术（常规育种）为主，辅助以单倍体育种和分子标记育种等育种技术，在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建立较为完善的绿色通道试验网络，参加国家审定试验（含绿色通道和京科联合体试验）的玉米品种，除热带亚热带玉米区外，涵盖了玉米品种种植生态类型区。

2、在生产方面，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当年种子生产计划，包括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落实到制种基地公司，由制种基地公司主要采取"公司+农户"、辅以"委托代繁"的模式组织生产。

具体生产过程如下：

（1）对于"公司+农户"模式，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2）对于"委托代繁"模式，公司与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种植要求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玉米杂交种制种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在物资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种子包装物及种衣剂。种子包装物、种衣剂是根据全年销售计划分别制定采购计划，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采取询价和集中采购方式确定，确保优质优价。

4、质量方面，进一步完善生产环节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加强源头管理，通过定点自交循环等方法做好原种提纯复壮，对骨干自交系分级精选，持续提高亲本种子质量；改进花期检查办法，加大花检力度，实行水肥一体化管理，努力实现成品种子全部达到单粒播种的质量目标。

5、在销售方面，公司以传统销售模式为基础，不断进行创新。随着土地流转进程加快，公司的销售模式出现新变化，部分区域尝试公司+大种植户/大牧场的模式，定向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坚持品牌策略，不断调整品种结构，聚集核心市场，创新营销服务模式，加快由传统生产型企业向服务型企业的转型，帮助种植户科学种田，实现增产、增收。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作为育繁推一体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种子协会3A信用企业，在种子生产、品种及品牌推广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行业优势，品种及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与信任。德农种业综合实力处于全国前列。德农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在种业行业知名度较高，在种植户心中有良好的口碑，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制度，坚持将最好的品种投放到市场，并严把种子质量关，实行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质量标准，对影响种子质量较大的环节严格监督和检查，确保种子质量。公司成立以来从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在种植户心中，德农种子就是高质量保证。

（四）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育繁推一体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种子协会3A信用企业，在种子生产、品种及品牌推广、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行业优势，公司综合实力处于全国前列。

品种是种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继续加大对外合作力度，选育、储备适合不同区域的优势品种。目前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国内科研院所都有长期的品种合作，如京科968，京科999，硕秋702等主推品种；与拜耳、科迪华等国际企业也建立了合作渠道，部分品种已投放到市场，且后续品种都在试验推进中。

质量是企业参与竞争的基石。公司持续严把质量关，在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四项指标检测的基础上，提升种子活力、健康度等项目检测能力；已经制定种子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从亲本的检测与发放、隔离区划定、播种规范性调查、去杂去雄检查、烘干、精选加工、包装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粗脱籽成率的精准把控，以检促管，提高种子质量，实现种子质量标准化，从源头上保证种子质量。

服务是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在渠道及终端产品服务方面重点发力，围绕"为种植户服务"的理念，以为种植户服务为核心，联动经销商、零售商开展一系列培训以及活动，再通过讲座、快手短视频等自媒体平台，将玉米生产技术、种植注意事项等推送到种植户，加强服务深度与宽度，做好"技术+销售"型营销。同时通过与科研单位联合进行病虫害防控，降低种植风险，提高灾害应对能力，实现了由价格竞争向价值营销的转变。

2公司竞争劣势

种业行业正经历深度调整，以市场为导向，一批没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当下，玉米种业行业审定品种数量呈井喷之势，虽然有利于实现玉米品种的多样性，但新品种数量增加一定程度上会使已获审定的品种，导致行业竞争愈演愈烈。公司现有德单系列、京科系列、硕秋系列等品种表现较好，新品种研发进展速度、推广速度、力度有待提升。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战略驱动。机遇与风险并存，面对激烈的竞争，公司主动做出战略调整，加大科研方面对外合作力度，加快优势品种研发、布局和推广的步伐。

（2）营销驱动。加强销售服务，本着为种植户服务的宗旨，继续推进以客户为体验的服务型销售，种子销售从单纯的销售已经转变为农业生产中的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同时注重渠道的优化整合，优化经销商市场影响力，筛选优质合作伙伴。

4、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虽然玉米种业利好不断，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抓住玉米商品粮价格上涨、需种量回升的机遇，加大销售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97.17万元，同比增长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7.28万元，同比增长 89.66%。其中主营业务利润10,919.25万元，同比增长 1.42%。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898,255,742.37	763,903,850.20	17.59	746,279,03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023,967.44	530,556,031.13	8.00	522,165,235.64
营业收入	234,971,654.64	221,697,131.31	5.99	240,058,20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72,825.08	37,947,664.82	89.66	55,200,6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89,096.50	31,770,372.91	104.24	50,587,7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3,030.64	91,583,248.67	-38.77	-15,190,51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7.24	增加5.80个百分点	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4,144,767.95	50,035,705.81	49,270,781.59	61,520,3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5,474.71	6,676,701.00	6,709,449.70	16,751,19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04,887.31	5,693,511.33	6,324,625.05	11,366,07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566.18	1,175,483.54	105,627,704.11	-60,892,723.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0	142,650,135	48.7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0,000	7,270,000	2.4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70,700	5,470,700	1.87	0	未知		其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4,023	2,285,500	0.7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6,700	2,066,700	0.71	0	未知		其他
陈铭	1,207,400	1,757,4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008	1,303,008	0.45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长青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1,200	981,200	0.34	0	未知		其他
李莉	340,000	900,0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4,500	854,500	0.2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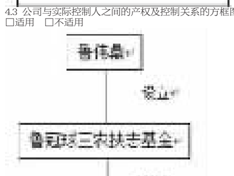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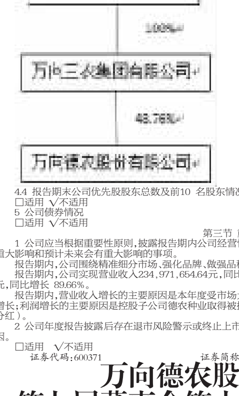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精准细分市场、强化品牌、做强品种、创新营销，精益管理，持续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971,654.64元，同比增加5.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972,825.08元，同比增长 89.6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品种价格上调，种子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营收增长；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取得被投资单位分红2,925.00万元（2021年度被投资单位未实施分红）。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02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置在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1号万向三农集团总部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现场参会的董事刘志刚、程捷，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朱建芳、朱四佳 、王建文。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刘志刚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533,224.7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97,883,604.02元；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72,825.0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78,365,233.13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2,57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8,515,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它形式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后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9、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55万元，2022年度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更好地享受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功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服务，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及贷款等金融服务，其中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1年，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5亿元。

因万向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刘志刚、朱建芳、程捷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因万向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刘志刚、朱建芳、程捷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3、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万向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刘志刚、朱建芳、程捷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2-7项、第10-13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06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23 年度，公司拟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万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万向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 2022年度，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527,967,565.19元，日均余额458,915,026.60元；2022年度未发生贷款。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刘志刚、朱建芳、程捷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正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目的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维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年度，公司拟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万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万向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协议的前一日止。

2、万向财务公司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万向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志刚、朱建芳、程捷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2022年度，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527,967,565.19元，日均存款余额458,915,026.60元；2022年度未发生贷款。2022年度公司与万向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万向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85,000 万元，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 122,254.17 万元，占 66.08%；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出资 32,991.67 万元，占 17.83%；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729.16 万元，占 9.59%；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 12,025 万元，占 6.50%。

2、万向财务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006P；金融许可证编码：L0045H233010001；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琳；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万向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万向财务公司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9,428.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27,813.24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026,245.82 万元，发放贷款余额 1,904,676.22 万元。2022 年1-12 月，万向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11.63 万元，净利润 31,038.8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以下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2023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万元 。2023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15，OOO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2、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协议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3、双方约定：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4、①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各公司印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的前一日止。

5、双方商定：公司可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种类、交易数量、价格及其公允性做出说明。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开设账户，万向财务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2023年度，万向财务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日存/贷款余额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类存/贷款余额	2022年日各类存/贷款最高余额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不高于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	55,000	46,014.29	52,796.76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不高于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	15,000	0	0

3、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日各类存/贷款最高余额	实际各类存/贷款日均余额	利率范围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52,796.76	45,891.50	0.35%--2.15%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0	0		

注：本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中，活期存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持平，高于四大国有银行利率；七天通知存款、半年定期存款、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均高于人民银行相应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四大国有银行相应定期存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必须对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严格以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能够使公司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融资平台及渠道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风险评估情况

1、万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情况，有关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向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天健审[2023]95号），认为：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如实反映了万向财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七、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制定《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持续收集万向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及时防范风险，定期制定对万向财务公司风险的财务报告，对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如出现重大风险，将与万向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确保公司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说明后，经对市场认真研究和分析，认为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融资保障，降低资金风险，更充分地利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功能，获得更好的服务。

九、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5,682.52万元。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0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自2002年上市以来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自2014年以来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其中农、林、牧、渔业－农业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

（2）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

（1）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罗明国，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

（2）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郭和珍，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陈刚，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据工作量确定其报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万元(含税)；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 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03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龚静艳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截至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202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533,224.7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97,883,604.02元；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72,825.0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78,365,233.13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2,57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8,515,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它形式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监事 2022年度薪酬，薪酬金额于本次会议批准后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述第1-5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04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鸿利天下大观写字楼18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日下午 15:00-5 月17 日下午 15:00 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1	万向德农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需要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30—17: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者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鸿利天下大观1810室

邮政编码：150036

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传真：0451—82368448

联系人：何肖山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05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533，224.7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97,883,604.02元；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72,825.0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78,365,233.13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2，57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8，515，6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它形式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30 ％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方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本开支等因素，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不存在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25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07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做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就"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前两项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一项自公布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22 年11月3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对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履行合同成本的组成。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 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杨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440,752.59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27,980.25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43,780.57		-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9,688.85		-22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减少1.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3,699,007.29	898,255,742.37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7,551,947.69	573,023,967.44	6.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15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2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482.43	
合计	684,199.6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3	主要是本期预付基地制种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650,135	48.7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70,000	2.48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5,470,700	1.87	0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9,600	1.14	0	未知	
陈铭	境内自然人	1,764,200	0.60	0	未知	
叶建刚	境内自然人	1,359,600	0.4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3,008	0.45	0	未知	
严秀奎	境内自然人	950,100	0.32	0	未知	
李莉	境内自然人	905,000	0.31	0	未知	
闵锐	境内自然人	695,600	0.24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142,650,135	人民币普通股	142,650,1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0,7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9,600
陈铭	1,7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200
叶建刚	1,3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008	人民币普通股	1,303,008
严秀奎	9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100
李莉	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000
闵锐	6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717,408.92	462,499,07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492,225.11	23,938,16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5,167.81	226,085.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970,504.38	204,584,338.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8,425,306.22	691,247,66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0,167.24	3,350,16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078,788.89	117,078,788.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349,009.52	75,842,159.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42,438.51	1,868,233.17
无形资产	8,653,296.91	8,868,72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273,701.07	207,008,075.79
资产总计	913,699,007.29	898,255,74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8,646.35	9,345,192.14
预收款项	229,788,636.82	240,768,508.1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83,597.84	7,958,619.80
应交税费	185,877.57	232,223.05
其他应付款	4,715,684.69	6,236,391.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7,378.37	247,378.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892,443.27	264,540,934.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11,038.17	5,216,45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1,038.17	5,216,457.80
负债合计	246,803,481.44	269,757,39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2,578,000.00	292,57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93,875.92	23,193,87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5,741.21	-1,345,741.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232,599.60	80,232,59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893,213.38	178,365,23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7,551,947.69	573,023,967.44
少数股东权益	59,343,578.16	55,474,38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6,895,525.85	628,498,35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3,699,007.29	898,255,742.37

公司负责人：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杨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440,752.59	74,144,767.95
其中：营业收入	85,440,752.59	74,144,767.9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7,949,774.62	57,217,252.93
其中：营业成本	57,513,760.83	45,551,393.7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60,893.88	132,671.92
销售费用	6,776,183.07	6,205,093.28
管理费用	3,096,449.08	3,701,084.36
研发费用	1,691,015.00	1,804,860.20
财务费用	-1,288,527.24	-177,850.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95,621.46	193,108.33
加：其他收益	736,158.82	362,09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50,000.00	29,2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55	-1,64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76,652.24	46,537,966.99
加：营业外收入	20,523.29	3,284.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67.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97,175.53	46,540,183.89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97,175.53	46,540,183.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97,175.53	46,540,183.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27,980.25	41,835,474.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9,195.28	4,704,70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97,175.53	46,540,183.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27,980.25	41,835,474.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9,195.28	4,704,709.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1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7,601.16	70,733,233.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6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508.57	276,74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74,174.88	71,009,97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33,349.11	46,469,55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6,897.90	6,897,75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444.13	833,06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172.59	6,647,0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03,863.73	60,847,4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9,688.85	10,162,56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0,000.00	29,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0,000.00	29,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0.00	1,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8,020.00	28,2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8,331.15	38,412,56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499,077.77	412,772,46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717,408.92	451,185,033.31

公司负责人：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008,781.18	155,278,23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9,428.58	305,904.78
其他应收款	33,786.00	45,028,08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0	45,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0,271,995.76	200,612,223.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289,862.78	282,289,86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0.47	760.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290,623.25	282,290,623.25
资产总计	482,562,619.01	482,902,847.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07,644.50	907,644.50
应交税费	143,542.64	191,785.72
其他应付款	274,724.78	271,932.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7,378.37	247,378.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5,911.92	1,371,36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25,911.92	1,371,36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2,578,000.00	292,57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37,280.74	10,837,28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232,599.60	80,232,599.60
未分配利润	97,588,826.75	97,883,60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1,236,707.09	481,531,48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2,562,619.01	482,902,847.06

公司负责人：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杨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8,691.29	561,216.22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2,356.16	-9,172.52
其中：利息费用	0	0
利息收入	3,242.41	9,846.02
加：其他收益	31,857.86	28,13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00	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777.27	-523,912.83
加：营业外收入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1,06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777.27	-524,979.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777.27	-524,979.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777.27	-524,979.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777.27	-524,979.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018

公司负责人：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6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53.46	38,72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18.61	38,72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118.42	264,72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738.57	10,70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13.47	610,55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70.46	885,9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51.85	-847,26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6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6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63,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30,548.15	62,152,73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78,233.03	123,993,74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08,781.18	186,146,480.85

公司负责人：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杨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